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4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輔佐人 陳秀珍
05 被告 王誌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胡世光律師(法扶律師)

11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
12 年度重訴字第1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撤銷羈押,本院裁定
13 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均駁回。

16 理 由

17 一、本件聲請人即輔佐人陳秀珍之聲請意旨如附件之刑事具保停
18 止羈押(續11)狀。

19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20 請停止羈押;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
21 院撤銷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07條第2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

24 (一)被告王誌豪因本案起訴送審,經本院受命法官即時訊問
25 後,認被告雖否認犯行,但依同案被告楊國正之自白、同
26 案被告施育宗之偵查中供述、報關資料、照片、扣案物、
27 毒品鑑定報告、簽收單、員警職務報告、對話紀錄、譯文
28 等事證,足認被告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29 之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重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
30 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31 文書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有損壞與本案相關手機、與同

01 案被告施育宗將手機SIM卡拔除之滅證行為，並一起逃
02 竄，終為員警先後查獲，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101條第1
03 項第1款至第3款之羈押禁見原因與必要性，爰諭知被告自
04 民國113年2月27日起羈押禁見確定，並各於延押訊問後，
05 諭知被告自113年5月27日、同年7月27日、同年9月27日、
06 同年11月27日起延長羈押禁見、自114年1月27日起延長羈
07 押確定。

08 (二)輔佐人前已多次提出與此次聲請大致相同之理由，為被告
09 聲請撤銷羈押、具保停止羈押，均經本院陸續裁定駁回確
10 定(本院最近一次裁定駁回輔佐人相同聲請之日期為114年
11 1月20日)。此些理由均無足動搖本院上開認定，已如先前
12 裁定所述，不再贅言。輔佐人此次雖新增一理由，稱卷內
13 無證據資料可證明被告有逃亡或逃亡之虞，但此尤與被告
14 確有與同案被告施育宗一起逃亡，嗣為警拘獲之事實相
15 悖。況本案已宣判，認被告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宣
16 告刑為有期徒刑18年，案雖未確定，仍足認被告涉犯上開
17 罪名嫌疑重大，而被告既受重刑，本有逃亡之高度可能，
18 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佐以被
19 告曾逃亡之上開事實，足認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確實
20 存在，以保全後續程序(無上訴時之執行或有上訴時之審
21 理)。此外，輔佐人所述家中及扶養情形與主觀之團圓期
22 望，仍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示之法定具保停止羈押事
23 由有別。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6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27 法官 曾煒庭

28 法官 徐漢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政燁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